

证券代码：603107

证券简称：上海汽配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印发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18号”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的内容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公司按照上述规定，自2024年12月6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要求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